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 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设备要求：

一标段

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1. 屏幕尺寸 ≥ 4.5 寸，触摸屏
2. ★主机一体化，内置湿化器
3. ★无创通气模式：CPAP、S、T、ST、PC、MVAPS
4. 吸气正压（IPAP）cmH₂O：4-30
5. 呼气正压（EPAP）cmH₂O：4-20
6. 持续正压（CPAP）cmH₂O：4-20
7. 延时升压（分）：0-60（CPAP 模式），0-3（S\T\ST\PC\MVAPS 模式）
8. 压力上升时间 S：0.1-0.6 /自动（S\T\ST\PC\MVAPS 模式）
9. 监测目标潮气量 ml：100-2500
10. ★吸气时间 S：0.5-3.0（T\ST\PC\MVAPS 模式）
11. 吸气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
12. 呼吸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
13. 呼吸频率 BPM：2-40
14. 自动补偿（漏气量）： ≥ 60 L/min
15. 调节步长 $\leq 1^{\circ}\text{C}$ 温度范围大且逐度可调
16. 呼吸管路为加热管路
17. 报警功能：管道脱落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转运呼吸机参数

1. 用于成人、儿童（体重 ≥ 10 kg）的急救转运呼吸机（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
2. 气动电控呼吸机，气源压力范围2.7~6 bar。

3. 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4. 具有 ≥ 3.5 英寸TFT彩色屏幕，分辨率 $\geq 320*240$ 。
5. 具备三防功能（主机IP34 级防水防尘，能承受最高从75cm 的高度下落的冲击），运行温度： -18 至 50 摄氏度，适用于各种恶劣野外环境中完成抢救转运工作。
6. 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7.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11 小时。
8. 具备语音导航功能（中/英双语），引导医务人员快速正确连接管路，启动通气。
9. 通气模式：IPPV, Assist。
10. 具有手动呼吸功能
11. 同时具备有创呼吸支持及无创面罩通气功能。
12. ★具有CPR 功能，提供胸外按压同步提示音，便于医务人员控制按压节律，心肺复苏呼吸提供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13. 屏幕可同时显示监测：P-T波形，气道峰压，平均压，PEEP，呼吸频率。
14. FiO₂: Air Mix(约60vol.%氧浓度)、No Air Mix(纯氧)档。
15. 分钟通气量 $3\sim 20\text{L}/\text{min}$ 连续可调。
16. ★呼吸频率 $5\text{--}40/\text{min}$ ，连续可调。吸呼比为 $1 : 1.67$ 。
17. 吸气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 $\leq -2\text{mbar}$ 。
18. 最大吸气流量： $\geq 45\text{L}/\text{min}$ 。
19. 配备手调PEEP阀，PEEP： $0\text{--}20\text{mbar}$ ，可以连续调节。

报警功能：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通气过程中出现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相应语音提示，快捷排查报警原因。

备注：

注：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或医药行业标准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询价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询价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2、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其原件，成交人不得拒绝。成交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具有并放弃成交资格。采购

人可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谋取成交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二、供货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中涉及到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3、交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供应商所投的所有设备,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要进行货源验证。

3、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所投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要求提供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含厂家未提供保修的设备及其配件),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厂家提供为准。

2、对所有在保修期内的设备,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保证备用设备的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3、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供货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

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合同执行阶段，因应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对需求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设备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设备单价调整总价。无法依据的，双方商定。

6、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零备件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